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為改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現行法制下監護不足，無法有效改善其症狀或確保無再犯之虞，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相關之社會事件頻發，使大眾對我國精神鑑定及其治療成效提出質疑與抗爭，為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治療成效，故增設司法精神病院，以確保前述之人於監護期間治癒效果與改善成效評估。
- 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我國社會常受歧視與不公對待，惟其家屬與患者無法保證能獲得足夠之醫療資源與社會支持，故此相關社會事件頻發，實為政府長期失能所致，不應過度苛責個人或家屬。
- 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具有其不確定性，其改善與治療具專業性，故成效更應以實際處遇情形判斷之，不宜交由法院事先預判，故改以司法精神病院對受監護者專業鑑定後，方得提出免除處分之執行。
- 四、經司法精神病院專業處遇及治療，應可改善社會大眾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治療信心，以及因治療不良所致的相關社會風險既及衝突事件。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超明 翁重鈞 陳玉珍 吳斯懷

陳雪生 李德維 廖國棟 溫玉霞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玎 陳以信 廖婉汝

洪孟楷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令入<u>司法精神醫院</u>，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u>司法精神醫院</u>，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u>監護執行</u>，經<u>司法精神醫院精神鑑定無再犯之虞</u>，得向法院申請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u>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u>，令入<u>相當處所</u>，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u>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u>，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u>相當處所</u>，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u>五年以下</u>。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院際協調增設司法精神病院，以確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監護期間可獲良好照護與治癒成效，並確保改善後重返社會效果。</p> <p>三、監護性質不同徒刑處分，故於監護期間改善成效，繼續實施與否，應交於司法精神醫院專業裁量，不宜由法院單獨為之。</p>